

中華民國112年度
新竹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黃美蘭

前 言

中華民國112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新竹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113年4月30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2年度新竹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15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13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2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0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124個)。總計審核27個機關單位(分預算、所屬單位及作業單位共計137個)之決算。

112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增列2,252萬餘元(增列2,476萬餘元，減列224萬餘元)，審定為337億3,567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0億8,793萬餘元，約為3.12%；歲出決算經修正淨減列1,694萬餘元(增列76萬餘元，減列1,770萬餘元)，審定為314億9,010萬餘元，較預算減少33億3,349萬餘元，約為9.57%；歲入歲出相抵，

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22億4,556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58億元，合計80億4,556萬餘元，經償還債務68億元，收支賸餘12億4,556萬餘元。

112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18億6,251萬餘元，總支出17億1,644萬餘元，淨利為1億4,607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188萬餘元，約為8.86%。審定繳庫股息紅利為1億4,348萬餘元，較預算增加323萬餘元，約為2.30%。

112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80億2,267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66億5,068萬餘元，賸餘13億7,198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22億4,686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13億4,100萬元，較預算減少3億965萬餘元，約為18.76%。

112年度新竹縣政府除賡續推行開源節流措施外，並透過加強債務控管、靈活運用縣庫資金及加強財務調度等作為，積極管控債務。揆諸整體收支，112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總決算經常門收支賸餘經移充資本收支差短後，賸餘22億4,556萬餘元。截至112年度止，新竹縣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58億元，連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4億8,785萬餘元，合計為72億8,785萬餘元，較111年度減少7億285萬餘元，財政狀況已顯著改善，惟債務金

額仍屬龐鉅，允宜賡續強化開源節流措施，暨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加強管控施政計畫之執行及其效益評估，妥慎配置有限預算資源，俾利財政長期穩健與縣政建設永續發展。

112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持續以「拚經濟」、「重文教」、「享福利」、「樂安居」等為施政主軸，朝「科技首都、幸福竹縣」新願景邁進，並據以訂定民政、財政、教育、環保等21項施政方針。各項政事賡續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設置伯公照顧站，營造客家文化環境；完成113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落實稅賦平允；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防制A1交通事故；查緝毒品犯罪，淨化縣轄治安環境；補助部分鄉鎮公所辦理公園改造，推動一鄉鎮一特色公園；加強農會輔導，提升農民組織功效；改善易肇事路口及交通標誌標線，維護民眾行車安全；設立公共化幼兒園及新建勝利國中校舍，營造安全學習與就近入學環境；推展設置社區關懷據點及特約長照機構，提供長期照顧2.0服務；設置愛心醫療共乘專車，服務偏鄉民眾就醫等。另該府各機關112年度多項業務執行成果，經中央考評成績優異，包括：辦理「新竹縣國際AI智慧園區產業專用區（二）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獲得財政部評定為縣市政府組「招商卓越獎」；教育部112年度審查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

，獲得教育部評定為優等；112年度稅捐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績效暨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獲得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2名；112年機動保安警力檢測，獲得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乙組特優；112年上半年度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獲得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優等；112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評定為全國第2名；112年度地面水體垃圾攔除考核計畫，獲環境部評定為特優。惟部分施政計畫辦理情形經本室查核結果，仍有尚待研謀改進之處，允宜滾動檢討相關政策及計畫，並持續精進施政作為，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及城市競爭力，邁向「科技首都、幸福竹縣」之施政願景。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2年度稽察發現新竹縣各機關財務違失案件2件，皆為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受處分人員共計2人次；另依法提供新竹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10項。

本室對於新竹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12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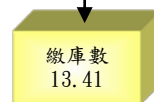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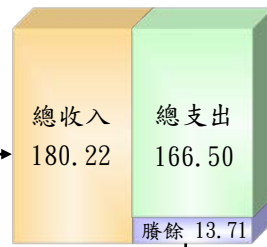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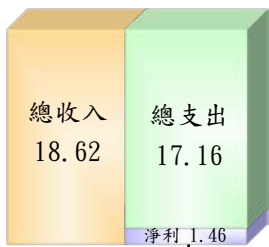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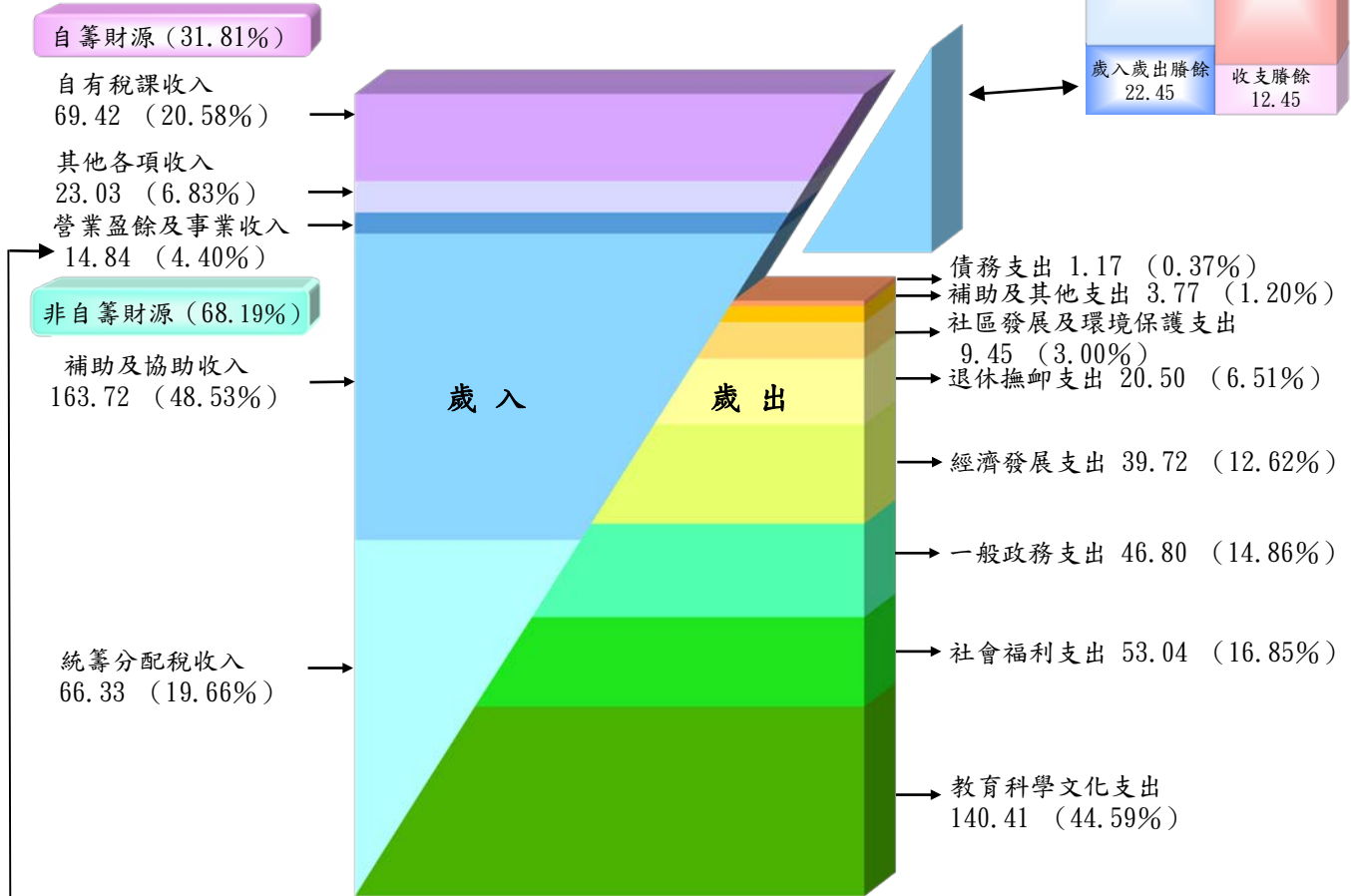
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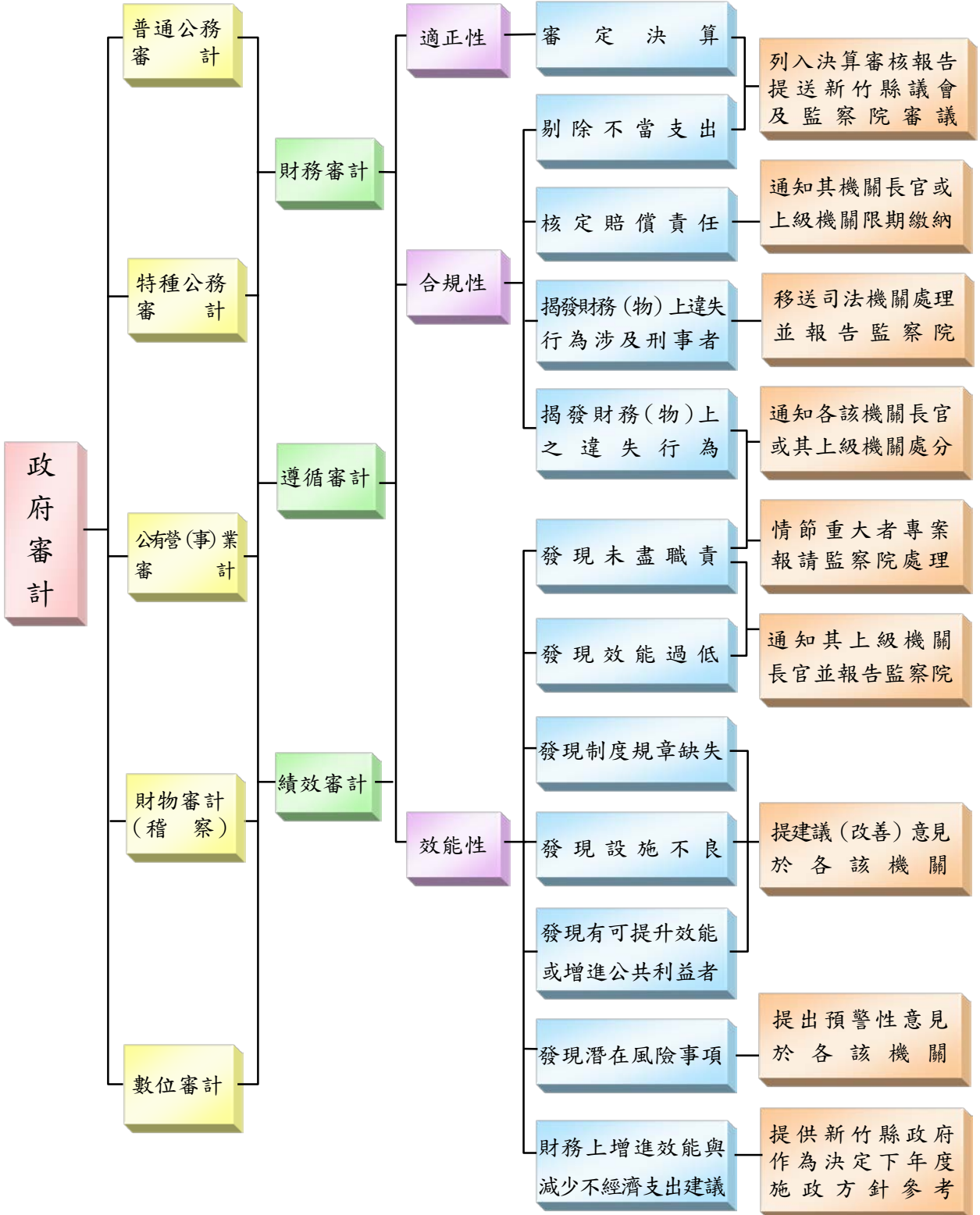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text{歲入 } 337.35 - \text{歲出 } 314.90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22.45$$

融資調度	
債務之舉借 58.00	債務之償還 68.00
歲入歲出賸餘 22.45	收支賸餘 12.45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112年度
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10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27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7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40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46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處主管	乙— 73
肆、教育局主管	乙— 76
伍、地政處主管	乙— 84
陸、產業發展處主管	乙— 89
柒、勞工處主管	乙— 96
捌、稅務局主管	乙— 98
玖、農業處主管	乙— 100
拾、交通旅遊處主管	乙— 106
拾壹、社會處主管	乙— 108
拾貳、衛生局主管	乙— 111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122

拾肆、警察局主管	乙	131
拾伍、消防局主管	乙	134
拾陸、文化局主管	乙	140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乙	147
拾捌、第二預備金	乙	148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8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
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5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1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12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14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5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2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六、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111 年度審核報告丁、其他附表部分審定（簡）表與戊、附錄之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自 112 年度起未刊印紙本報告，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